

#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桂建处理字〔2019〕11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理决定书

罗斌（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湘143131513139）：

2018年4月20日，由你担任项目经理的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联盟新城2#楼及地下室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联盟新城2#楼及地下室工程项目“4·20”坠落一般死亡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柳政函〔2018〕380号），认定你未能有效督促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作为事故工程的项目经理，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和《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7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我厅已于2019年1月22日向你发出《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理告知书》（桂建处理告字〔2019〕6号），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要求。

---

我厅将告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作出决定之前，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暂停你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担任项目经理 1 年，时间自 2019 年 2 月 2 日起计算。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理决定的执行。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湖北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 2011 室。

联系人：高榕蔚，联系电话：0771-2260138。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1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